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4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3日
聲請人	侯培坤
案由	聲請人為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43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暨同法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（下稱系爭編制表）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破壞考銓制度、權力分立及憲政秩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8條規定保障之服公職權；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，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服公職權之意旨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至第6項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就前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聲請人其餘聲請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第3項及系爭編制表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不合。綜上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6號侯培坤聲請案